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143—2011
代替 GB 18143—2000

眼科仪器 试镜架

Ophthalmic instruments—Trial frames

(ISO 12867:1998, MOD)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8143—2011。

2011-10-31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检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标准的 4.2.6~4.2.9 为强制性,其余技术内容为推荐性。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2867:1998《眼科仪器 镜架》,与 ISO 12867:1998 的技术性差异如下:

- 删除了第 3 章全孔径试镜架和缩小孔径试镜架的定义;
- 将试镜架分为瞳距可调试镜架和固定瞳距试镜架,在表 1 中提出了不同的瞳距要求;
- 删除了镜腿应与验光镜片的平面保持垂直的规定,增加了镜腿长度可调的要求;
- 删除了镜框几何轴线的平行性要求;
- 删除了镜片光学轴线与镜框几何轴线的同心性规定;
- 增加了试镜架瞳距值误差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 根据 GB/T 2828.1 的规定给出了检验规则;
- 根据 GB/T 15464 增加了一些对试镜架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代替 GB 18143—2000《眼科仪器 镜架》,本标准与 GB 17342《眼科仪器 验光镜片》配套使用。

本标准与 GB 18143—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第 3 章全孔径试镜架和缩小孔径试镜架的定义;
- 将试镜架分为瞳距可调试镜架和固定瞳距试镜架,在表 1 中提出了不同的瞳距要求;
- 删除了镜腿应与验光镜片的平面保持垂直的规定,增加了镜腿长度可调的要求;
- 删除了镜框几何轴线的平行性要求;
- 删除了镜片光学轴线与镜框几何轴线的同心性规定;
- 增加了试镜架瞳距值误差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 根据新发布的 GB/T 2828.1 的规定给出了新的检验规则。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光学与光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镜光学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03/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建平、孙劼、李飞、任宏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143—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眼科仪器 试镜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装验光镜片用的试镜架的基本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头带式、托架式以及带有镜腿和鼻托的眼镜镜框式的各类试镜架。

本标准不适用于综合验光仪。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464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7342 验光镜片(GB 17342—1998,eqv ISO 9801:1997)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试镜架 trial frames

由两个相连的镜框组成,可根据需要使验光镜片在被测者眼前定位。

3.2

半眼式试镜架 half-eye trial frames

能安装验光镜片,并只带有部分镜框的试镜架。

3.3

镜框 lens holder

试镜架上能安装若干验光镜片,并在被测者眼前定位的部分。

3.4

鼻托 bridge piece

试镜架上与被测者鼻梁相接触起支撑作用的部分。

3.5

镜腿 side

试镜架上钩挂被测者耳廓以保持试镜架与脸颊相接触的部分。

4 要求

4.1 通用要求

各类试镜架在常温下使用,均应符合 4.2~4.3 的要求,并按 5.1~5.5 的方法进行测试。